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小字第 21-100-0600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0963-XXXX 自用小貨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1 月；發照年月：90 年 2 月；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0 年 1 月 27 日 11 時 55 分行經本市北投區磺港路磺港公園時，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。

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自 90 年 2 月發照後迄今未有實施柴油車排煙檢測紀錄，審認系爭車輛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0 年 4 月 25 日 A1100798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

系爭車輛應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檢測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送達

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測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0 年 5 月 19 日 C01103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1 日小字第

21-100-0600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0 年 10 月 19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0 年 6 月 1 日）已逾 30 日

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

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二、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。」

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一、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，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，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……二、小型車處新臺幣一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

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在被查之後，即到修理廠大修 1 個月，無法再去檢驗。現已修好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係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自 90 年 2 月發照後迄今未有實施排煙檢測紀錄，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至指定地點辦理系爭車輛檢測。該檢測通知書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車輛檢測。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書、系爭車輛檢測資料查詢畫面列印、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在被查之後，到修理廠大修 1 個月無法檢驗云云。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；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；其不為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 萬元罰鍰。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、第 68 條、空氣污染防治

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、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 2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0 年 1 月 27 日 11 時 55 分行經本市北投區磺港路磺港公園時，疑似排氣有

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車輛確有污染之虞，爰以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指定期限（100 年 5 月 10 日前）至指定地點辦理系爭車輛檢驗。又該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係依訴願人之住所地（宜蘭縣礁溪鄉玉田村茅埔路○○之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為送達地址，該通知書已合法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明影本在卷可憑。然訴願人仍未於上開通知書所訂之限期限內（100 年 5 月 10 日前）辦理檢測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又上開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已載明：「.... . 車輛因故無法如期到檢，請填具展延申請書並附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局辦理延期檢測.....。」是訴願人縱因故無法辦理檢測，仍可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請展延事宜，惟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